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
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做出说明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经自查并审慎论证后认为：

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99,144.76 万元，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 114,920.27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同类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50%，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6,040.64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亦超过 50%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，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管理人发生变化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7 日

